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84,539,1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5,312,722 股之 62.47%。

出席董事：鄭錫潛董事長、劉安皓副董事長、杜曉芬董事、吳清在獨立董事、洪麗蓉獨立董事，共 5 人。

出席監察人：林瑞章監察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美香監察人、李鴻琦監察人，共 3 人。

列席：總裁鄭錫坤、會計主管郭怡妙、法務陳從聖及資誠廖阿甚會計師，共 4 人。

主席：鄭錫潛



記錄：郭怡妙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4,539,112 權票決後，贊成 81,587,367 權，

反對16,295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35,4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6.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4,539,112權票決後，贊成81,853,367權，反對16,295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69,4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6.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4,539,112 權票決後，贊成 81,853,367 權，反對 16,29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69,45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4,539,112 權票決後，贊成 81,853,367 權，反對 16,29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69,45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於股東常會散會後生效就任；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自動解任。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前公告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舉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4	鄭錫潛	102,271,182 權	
12	劉安皓	84,964,584 權	
146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56,294 權	
42	杜曉芬	63,807,977 權	
24	蕭淑玲	62,707,077 權	
R10022****	吳清在	69,495,996 權	獨立董事
D22049****	洪麗蓉	66,178,472 權	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43294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83,455,371 權	
884	白美香	81,621,732 權	
C10036****	李鴻琦	80,053,571 權	

第 四 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範圍內之行為。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並且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錫潛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董事、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董事	劉安皓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清在	晉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順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四、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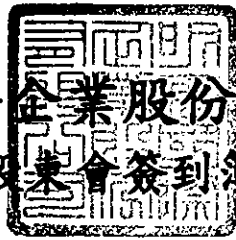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4,539,112 權票決後，贊成 81,811,248 權，反對 37,92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89,9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7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簽到簿



一、開會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董事長	鄭錫潛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李雄慶	請假	
董事	劉安皓		
董事	杜曉芬		
董事	蕭淑玲	請假	
獨立董事	吳清在		
獨立董事	洪麗蓉		

三、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林瑞章		
監察人	白美香		
監察人	李鴻琦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7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8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7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1,114,807 仟元，較 106 年度 10,191,635 仟元，成長 9.06%。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04,398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446,706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30%，107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4.20 元。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1,114,807	10,191,635	9.06%
營業成本	9,513,629	8,657,035	9.89%
營業毛利	1,601,178	1,534,600	4.34%
營業費用	1,028,561	924,455	11.2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6,434	80,001	4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31	(170,259)	166.98%
稅前淨利	803,082	519,887	54.47%
本期淨利	604,398	446,706	35.30%
綜合損益總額	588,749	396,463	48.5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92%
	稅前純益	59.35%
純益率(%)		5.44%
每股盈餘(元)		4.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成果

1. SMC 配方。
2. 奈米碳材配方。
3. 高韌性配方。
4. 3D 列印技術應於球頭的開發。
5. 複合材料複雜成型技術開發。
6. 鈦合金材料開發。
7. 不鏽鋼材料開發。
8.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9. 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摔落、衝擊分析。
10. Pu-foam 及 EPS 成型技術於輕量化車架及電動自行車的開發應用。
11. 智能感應器的開發及應用。
12. 碳纖真空成型的技術開發。
13. 碳纖表面外觀成型的技術開發。
14. Plasma treatment 應用於碳纖維與金屬的結合技術。
15. E-bike 公路車製程技術開發。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品質，精實管理，落實標準化、合理化，以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2. 透過內外部合作，整合公司資源與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新市場、新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以達組織最佳化模式。
4. 建立符合未來競爭力的人才庫，協助員工新技術、新應用的學習，提升技能，為企業永續發展厚植實力。
5. 循環經濟，透過再製造、再利用，再回收，從設計、材料、製程、產品及商業模式等，減少廢棄物並減少低效能的使用，做到更少的資源創造更多的價值，以永續方式循環再生。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8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91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30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與應用技術，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與市場應用商機。
2. 運用台灣、大陸、越南等供應鏈差異化優勢，進行產銷分工，以最佳化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強化客戶滿意度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升獲利率。
3.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創新與發展「複合材料領域」，完整建構複合材料的核心能力，擴大應用範圍，並結合「金屬鑄造」核心能力，開發新應用機會，提升公司價值。
2. 培育現有人才，引進新市場人才，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的環境，提昇競爭力。
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循環經濟的理念來強化能資源再利用，達到節能減碳、減廢。參與社區與環保公益活動，增加員工對企業的幸福感，追求企業成長、環境永續、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 107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上看 3.7%，創下 2011 年來新高，但總體經營環境的轉變卻很大，107 年來中美貿易摩擦、相關貿易協定重組、保護主義升高、國際上多個國家經歷總統改選、英國脫歐、美國升息等因素，都影響國際局勢變化，卻也帶來改變與機會，在歐美日主要經濟體增長帶動下，美元升值，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擴張，貿易關稅暫停調升與商品排除清單等，有助於今年度公司營運持續提升。

因應勞動市場與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明安也在公司治理上不斷強化，除了遵守相關規範要求外，持續不斷在製程精實化與製造智能化，以提高產品品質與效能，同時也積極累積下一個十年的競爭力。今年明安總部研發大樓即將完工啟用，未來將整合明安的核心能力，開創新技術、新應用、新產品，跨入新市場，為明安接下來的永續發展提供充沛的研發能量，並帶領明安更茁壯與成長。

明安在不斷成長的同時，仍然不會忘記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將循環經濟注入企業營運的價值中，並在公司運作過程中體現出來，使有限的能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我們也期許明安成為更有能力回饋社會的企業，並能將努力的成果與股東、員工及其家庭、社區分享，成為社會共好的穩定力量。

由衷感謝每位明安同仁的努力和堅持，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對明安的信任與合作，我們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向前邁進、再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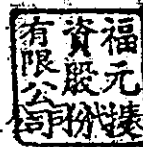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瑞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章

監察人：白美香

白美香

監察人：李鴻琦

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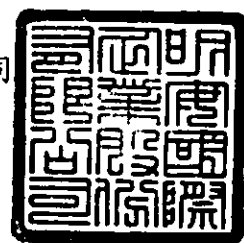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114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

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3,118	7	\$	989,0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314	-		1,3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181	-		5,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38,892	36		2,288,71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65	1		19,1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9	-
130X	存貨	六(四)		2,070,745	27		1,499,438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2,436	2		126,1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04	-		6,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4,955	73		4,936,41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33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1,794,729	24		1,480,810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516	-		18,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784	1		56,5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176	1		77,7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54,521	1		55,4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9,114	27		1,689,225	26
1XXX	資產總計		\$	7,604,069	100	\$	6,625,636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67,109	2	\$	90,454	2		
2150	應付票據			3,319	-		1,697	-		
2170	應付帳款			1,644,166	22		1,203,81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53,104	14		1,061,639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433	2		85,3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831	1		36,0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2,962	41		2,478,99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93,88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3,051	2		89,2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6,259	1		69,4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19	-		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009	4		159,244	2		
2XXX	負債總計			3,390,971	45		2,638,240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127	18		1,353,127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781,236	9		781,236	1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3,087	10		698,8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16	1		21,4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9,701	13		857,11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5,285)	(	1)	(	65,616)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47,482	50		3,646,124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365,616	5		341,272	5		
3XXX	權益總計			4,213,098	55		3,987,396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04,069	100	\$	6,625,6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1,114,807	100	\$	10,19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 十四)(二十五)	(	9,513,629)	(86)	(	8,657,035)	(85)
5900 營業毛利			1,601,178	14		1,534,600	1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 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00,690)	(2)	(	187,448)	(2)
6200 管理費用		(	426,634)	(4)	(	390,0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8,193)	(3)	(	346,9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28,561)	(9)	(	924,455)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16,434	1		80,001	1
6900 營業利益			689,051	6		690,14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255	-		5,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4,830	1	(	175,886)	(2)
7050 財務成本		(	228)	-	(	3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82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31	1	(	170,259)	(2)
7900 稅前淨利			803,082	7		519,8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98,684)	(2)	(	73,181)	(1)
8200 本期淨利		\$	604,398	5	\$	446,706	4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092)	-	(\$	7,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六)						
	所得稅		2,112	-		1,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5,980)	-	(	6,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9,669)	-	(	44,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49)	-	(\$	50,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749	5	\$	396,46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820	5	\$	442,40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78	-		4,303	-
	合計	\$	604,398	5	\$	446,7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3,171	5	\$	392,1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578	-		4,303	-
	合計	\$	588,749	5	\$	396,46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4.20		\$	3.30	
9850	稀釋	\$	4.16		\$	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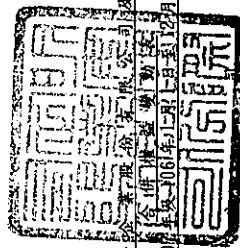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 度	明安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 盈餘	之 盈餘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3,757	\$ 670,404	\$ 16,480	\$ 28,404	\$ 18,432	\$ 664,300	\$ -	\$ 650,101	(\$ 21,412)	\$ 3,360,526	\$ 363,935	\$ 3,724,461	
		本期淨利	-	-	-	-	-	-	-	442,403	-	442,403	4,303	446,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39)	(44,204)	(50,243)	-	(50,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6,364	(44,204)	392,160	4,303	396,463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547	-	(34,54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412	(21,4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3,388)	-	(173,388)	-	(173,388)	-
		員工認股權掛銷	-	-	-	(6,458)	6,458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370	69,402	-	(21,946)	-	-	-	-	-	-	66,826	-	66,8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6,966)	(26,9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698,847	\$ 21,412	\$ 857,118	(\$ 65,616)	\$ 3,646,124	\$ 341,272	\$ 3,987,396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698,847	\$ 21,412	\$ 857,118	(\$ 65,616)	\$ 3,646,124	\$ 341,272	\$ 3,987,396	
		本期淨利	-	-	-	-	-	-	-	568,820	-	568,820	35,578	60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80)	(9,669)	(15,649)	-	(15,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62,840	(9,669)	553,171	35,578	588,749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40	-	(44,2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204	(44,2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51,813)	-	(351,813)	-	(351,81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234)	(11,23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743,087	\$ 65,616	\$ 979,701	(\$ 75,285)	\$ 3,847,482	\$ 365,616	\$ 4,213,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靳錫澤

經理人：靳錫澤

- 20 -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3,082	\$ 519,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06,483	325,41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7,608	18,29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1,648	1,7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四)	(6,95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593	(5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281)	(5,058)
利息費用		228	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762	5,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5,283	4,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5)	(804)
應收票據	(	5,201)	4,277
應收帳款	(	457,662)	36,924
其他應收款	(	11,332)	1,413
存貨	(	581,850)	220,935
預付款項	(	48,830)	30,192
其他流動資產	(	1,594)	3,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2	55
應付帳款		450,148	(48,568)
其他應付款	(	3,487)	136,495
其他流動負債		10,760	(4,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09)	(1,085)
其他營業負債		4,2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478	674,252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68,371)	(52,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107	621,48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度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10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47,450)	(158,8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69)	(8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5,5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31)	(5,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7	3,44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8,286)	(16,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15)	(9,931)
收取之利息		9,359	4,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913)	(257,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54,977	1,190,10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78,322)	(1,139,9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93,8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	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
支付之利息		(201)	(1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8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51,813)	(173,3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234)	(26,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22)	(83,5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32)	(21,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60)	258,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078	730,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118	\$ 989,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14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

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443	4		\$ 665,3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15	-		5,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23,074	40		2,142,19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27	-		7,9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8	-	
130X	存貨	六(四)	466,096	8		366,723	6	
1410	預付款項		39,743	1		23,7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94	-		4,2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5,173	53		3,215,905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78,305	37		2,060,48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551,457	9		403,49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430	-		18,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112	-		22,1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1,169	1		34,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528	47		2,538,873	44	
1XXX	資產總計		\$ 6,234,701	100		\$ 5,754,778	100	

(續次頁)

明安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8,525	1	\$ 36,004	1
2150	應付票據			3,319	-	1,697	-
2170	應付帳款			172,242	3	159,4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6,909	21	1,341,476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8,971	7	324,7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345	2	67,1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899	1	19,7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8,210	35	1,950,186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2,750	2	88,9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6,259	1	69,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009	3	158,468	3
2XXX	負債總計			2,387,219	38	2,108,654	37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127	22	1,353,127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81,236	12	781,236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3,087	12	698,8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16	1	21,4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9,701	16	857,11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5,285)	(1)	(65,616)	(1)
3XXX	權益總計			3,847,482	62	3,646,12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34,701	100	\$ 5,754,77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534,856 100	\$ 8,715,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8,572,852) (90)	(7,768,535) (89)
5900 營業毛利		962,004 10	946,577 11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401) (2)	(140,460) (2)
6200 管理費用		(231,658) (2)	(211,7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895) (3)	(270,2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998) (7)	(622,42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14,798 1	78,016 1
6900 營業利益		390,804 4	402,1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473 -	3,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9,790 1	143,630 (2)
7050 財務成本		-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747 2	244,1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010 3	104,256 1
7900 稅前淨利		699,814 7	506,4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0,994) (1)	(64,017) (1)
8200 本期淨利		\$ 568,820 6	\$ 442,403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092) -	(\$ 7,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112 -	1,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80) -	(6,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9) -	(44,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49) -	(\$ 50,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171 6	\$ 392,16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20	\$ 3.30
9850 稀釋		\$ 4.16	\$ 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權證(變動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年1月1日餘額		\$1,333,757	\$670,464	\$16,480	\$28,404	\$18,432	\$664,300	\$-	\$3,360,526
本期淨利		-	-	-	-	-	-	-	442,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0,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2,160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54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41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3,388)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	(6,458)	6,45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370	59,402	-	(21,946)	-	-	-	66,8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698,847	\$21,412	\$3,646,124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698,847	\$21,412	\$3,646,124
本期淨利		-	-	-	-	-	-	-	568,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3,171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2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51,8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743,087	\$65,616	\$3,847,4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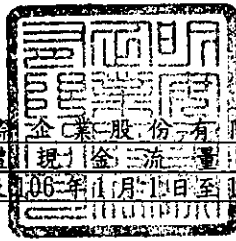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 31 -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814	\$ 506,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3,692	96,1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6,717	16,7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95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45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78)	(3,193)
利息費用		-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41,747)	(244,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18)	6,2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3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45,4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2,886	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	-
應收票據淨額		(3,556)	4,060
應收帳款		(373,923)	(51,357)
其他應收款		(1,156)	(2,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319
存貨		(99,373)	(8,736)
預付款項		(16,040)	645
其他流動資產		(2,536)	3,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2	55
應付帳款		12,814	5,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7)	9,628
其他應付款		101,600	39,8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9)	(1,0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98	(2,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203	432,615
支付之所得稅		(38,588)	(3,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615	42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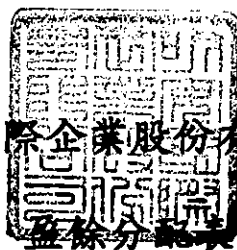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12,403)	(\$ 48,7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59)	(15,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1,7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8)	(1,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	1,89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3,094)	(16,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1)	(6,709)
收取之利息		6,888	3,0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4,259	34,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238)	(48,2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60,196	1,048,33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17,675)	(1,052,6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1,813)	(173,388)
支付之利息		-	(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292)	(110,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915)	270,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358	395,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443	\$ 665,35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6,859,2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819,957	
本期綜合損益	(5,978,755)	562,841,2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881,9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69,352)	(66,551,348)
可供分配盈餘		913,149,1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2.2 元)	(297,687,988)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297,687,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15,461,147</u>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7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增加董事席次設置彈性，提升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效能。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取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取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報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報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刪除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前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u>進行趨勢判斷</u>，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以下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u>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u>，蒐集市場資訊，<u>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u>，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u>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u> D. <u>會計帳務處理。</u> E. <u>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以下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8條及第19條修訂之。 修訂權責劃分，與風險管理措施規範前後一致。 增訂特定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u>累積未沖銷之契約總額，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u>，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 股務部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人員，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途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約總額上限。 增訂股務部門之權責。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依主管機關之申報格式作業，不再另行規定公告格式，故刪除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u>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u>」與員工「<u>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公司相關規範作業。